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教育基金会发〔2023〕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指通过社会捐赠形成的，为达成基金会宗旨设立的各类项目，包括奖助基金项目、科研捐助基金项目、校园捐建基金项目、文化建设基金项目以及社会服务基金项目等。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三条 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项目的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作为项目的管理与统筹机构，根据捐赠协议和相关规定，对项目的设计开发、立项审批、执行监管、总结反馈、评价监督等环节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二）根据学校和基金会的发展规划，进行捐赠协议审核与立项管理；

（三）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管，协调捐赠方和执行方的联络沟通，保障捐赠财物的使用效益，完成项目计划，实现项目目标；

（四）定期向理事会、捐赠人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使用效果；积极配合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的查询和监督；

（五）主动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审计、监督与检查；

（六）对项目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价，合理衡量项目效益和执行成果；

（七）培育公益品牌项目，弘扬、传播慈善文化。

第五条 基金会根据捐赠协议、项目性质、项目实施单位等对各项目实行单独立项和分科目核算，专款专用，保障捐赠财物的有效使用。

第六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每个项目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策划、立项、实施、经费使用、阶段性报告和总结等。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基金会要求，制定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等，完成项目立项申请；

（二）编制经费使用预算，督促项目捐赠资金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到位；

（三）严格按照捐赠协议规定的支出范围、标准和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制度，完成项目资金的使用审批和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四）主动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审计、监督与检查，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五）定期向捐赠人和基金会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如实答复捐赠人和基金会的各类查询；

（六）按照基金会要求完成项目总结，主动宣传项目成果。

第七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制。每个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全程参与并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的策划、立项、实施、经费使用、阶段性报告和总结等。

第三章 协议签署

第八条 基金会与捐赠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中必须明确捐赠目的、捐赠用途、捐资总额、到账时间、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内容。

第九条 限定性项目需征得指定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一致意见后，方可签署捐赠协议。涉及到成立专门研究机构（中心、研究所、实验室等）时，需联系学校相关部门或院系负责人，确认该研究机构的成立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后，方可签署捐赠协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部门的，须确定其中一个部门为牵头单位后，方可签署捐赠协议。

第四章 项目立项与审批

第十条 捐赠项目的设立有以下方式：

- （一）限定性项目：捐赠人指定捐赠财产用途和方式的项目。
- （二）非限定项目：捐赠人未具体指定捐赠财产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的项目。

(三) 限定性与非限定性项目均可有留本和非留本两种形式。

第十一条 捐赠资金到账后，基金会按照捐赠协议要求组织学校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立项。项目立项采取申请制度，由申请方提交立项申请，包括立项表、实施计划、可行性论证报告、经费预算等，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批后，方可准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挂靠单位确定项目负责人，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待捐赠资金或物资到账后，由捐赠项目实施方根据捐赠协议约定或管理办法，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基金会对项目进行单独立项、编号、审批，项目正式开始实施。

第十四条 非限定性项目的申请和审批，可根据项目涉及领域和内容对项目进行论证和评议，论证和评议通过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参照限定性项目的流程进行。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跟踪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及项目实施计划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并按时向捐赠人、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负责人。项目经费的支出应符合公益性原则和基金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业务活动是否符合公益性宗旨、经费支出手续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核；财务

部对票据的合法性、报销手续的完整齐全性和是否存在超预算、是否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等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建立项目台账，根据捐赠协议和项目立项相关材料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管理，定期完成抽查、反馈等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向理事会、捐赠人和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项目因故需变更项目实施计划、预算、负责人等其他重要事项时，应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基金会秘书处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方案执行。

第六章 项目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就项目的执行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反馈，并进行阶段性报告和结项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应建立政府、社会和捐赠者相结合的公开、透明的外部监管机制。

（一）主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审计评定等工作；

（二）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三）基金会应通过多种方式、多项渠道及时、准确地将相关信息向主管部门、捐赠人和社会公布公开捐赠项目开展情况、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等。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每年度及时向捐赠者汇报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和捐赠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项目验收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须按照基金会的结项要求填报结项相关材料。结项报告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反应项目的完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估。对达到民政部规定的重大项目，还须按照民政部要求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项目因故终止的，由基金会组织专家进行清查处理，剩余经费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由基金会收回投入到其他同类项目或非限定性经费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2023年4月3日理事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教育基金会发〔2017〕20号）同时废止。